**罪犯许建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95号

　　罪犯许建安，男，1969年1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8日作出了(2011)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许建安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1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建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03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7年4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47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年3月23日(2019)闽08刑更323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建安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间，在漳州市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实施盗窃，价值人民币285523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许建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824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12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533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三次，2019年6月因集体教育聊天扣20分，2020年7月履职不到位扣10分，2021年9月不按时完成作业扣10分，累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78.9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建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建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